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沛禧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張鍾雄先生	墓園部委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陳錦敏先生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黃皓忻女士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蕭爾年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規劃署	)為議程
陳仲軒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三(i)
茹澤生先生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3	屋宇署	)列席會議
朱兆騏先生	屋宇測量師/九龍 5	屋宇署	)
陳偉邦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警務處	)
陳惠珍女士	項目主任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 限公司	)為議程
葉蕾女士	項目主任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 限公司	)三(ii))列席會議
張玉琮女士	項目助理主任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 限公司	)
吳惠珍女士	主席	東九龍婦女協會	)為議程
區少貞女士	執委	東九龍婦女協會	)三(iii))列席會議
麥振芳太平紳士	主席	樂耕園	)為議程
米國華先生	總幹事/工程師	樂耕園	)三(iv)
伍展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樂耕園	)列席會議
鄭頌儀小姐	總幹事助理	樂耕園	)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袁靜君女士	社區聯絡主任(北)	香港警務處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周英傑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四次會議。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知行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鍾贊有先生出任黃大仙民政處的代表。另外，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周英傑先生代表陳啓華先生出席會議。同時，歡迎香港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北)袁靜君女士代表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梁明泉先生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食環會委員鄭因華先生的書面通知，表示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會議，委員同意鄭因華先生的缺席申請。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2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

4.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關注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擬議擴建工程會增加黃大仙區的人流及車流，影響環境及景觀，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邀請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及負責審批有關工程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向委員講述有關工程。聯會邀請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到訪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了解擴建工程。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聯會代表：

- | | | |
|-------|-----------|-------|
| (i) | 墓園部委員 | 張鍾雄先生 |
| (ii) |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 陳錦敏先生 |
| (iii) | 交通及運輸策劃顧問 | 黃皓忻女士 |

規劃署代表：

- | | | |
|------|--------------|-------|
| (iv) |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 蕭爾年先生 |
|------|--------------|-------|

運輸署代表：

- | | | |
|-----|---------|-------|
| (v) | 工程師/黃大仙 | 陳仲軒先生 |
|-----|---------|-------|

屋宇署代表：

- | | | |
|-------|----------------|-------|
| (vi) | 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3 | 茹澤生先生 |
| (vii) | 屋宇測量師/九龍 5 | 朱兆騏先生 |

警務處代表：

- | | | |
|--------|----------|-------|
| (viii) |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 陳偉邦先生 |
|--------|----------|-------|

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組則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明棠先生負責跟進。

5. 張鍾雄先生運用投影片講述工程的內容。

6. 主席請委員注意，席上放有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就議題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

7. 黎榮浩議員簡介意見書。

8. 委員就聯會的工程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 (i) 香港骨灰龕位短缺，有需要擴建骨灰龕，但骨灰龕是厭惡性設施，擴建或興建骨灰龕必須作充份諮詢，聽取民意，確保獲市民接受；
- (ii) 擴建計劃所增加的龕位數目不少，但政府部門及龕場經營者未有在進行計劃前諮詢市民意見，直至市民反映問題後才向黃大仙區議會解釋，委員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 (iii) 擬議擴建龕場的地點接近民居，引起居民不安；
- (iv) 居民擔心擴建龕場會增加祭祀活動，加重該處清明及重陽時的交通負荷量；
- (v) 關注龕場的消防安全；
- (vi) 擔心龕場運作產生空氣污染，影響居民健康；
- (vii) 要求聯會暫緩擴建工程，先諮詢區內居民意見，提交全面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評估報告，加深市民對工程的了解；
- (viii) 認為政府部門就工程缺乏諮詢，先斬後奏，缺乏承擔，未能向委員詳細解釋；
- (ix) 政府部門在未聽取區議會意見就認為工程可以進行，希望了解部門批核工程的準則；及
- (x) 關注封閉靜安街以解決春、秋二祭時的車流問題的可行性。慈雲山的人流、車流亦因應龕位數目而增加，杏林街、聯合道路面狹窄，若封閉靜安街及欠缺上、落客點，會造成交通擠塞。

9. 張鍾雄先生表示，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不會焚燒香燭及冥鏹，不會發生火災。聯會能提供多個龕場的外觀設計供居民選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以墳場三號大樓建成後的交通狀況作出評估，聯會邀請交通專家撰寫研究報告，並把報告交予運輸署。

10. 陳仲軒先生表示，運輸署就聯會經屋宇署提交的申請圖則所示，要求聯會向運輸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展示現時及未來數年的交通狀況，以及建成龕樓後及未有龕樓時交通狀況，包括人流及車流數據。根據有關評估，交通狀況屬尚可接受水平，但有需要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例如臨時封路，如靜安街只准醫護車使用。聯會的交通顧問應向委員詳細解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11. 陳錦敏先生表示，龕場與鐵路站約三、四分鐘步行距離，交通方便。聯合道有充足公共交通設施，評估報告顯示，聯會可實施特別措施，讓拜祭人士經靜安街離開，減少聯合道的人流。今年清明節的人流較去年少。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的祭祀人潮不限於清明及重陽節，亦有人在復活節前來拜祭，有助分散人流。

12. 委員就聯會及運輸署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雖然聯合道較少私家車停泊及上、落客，但的士上落客問題嚴重，經常造成交通擠塞。若新增一萬個龕位而未能安排車輛上、落客點，只利用聯合道及杏林街上落客，必然對樂富及橫頭磡居民造成不便，希望運輸署及警方提出建議，在人流高峰期時設立臨時上、落客區；
- (ii) 聯合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特別是放學時段，校巴停泊接載學童；
- (iii) 鐵路站與龕場超過二十分鐘距離。春、秋二祭時有大量私家車停泊在墳場對出的聯合道而未被檢控。若運輸署認為聯會提交的數字屬可以接受水平，要求署方提交理據；
- (iv) 詢問墳場現時的龕位及墳墓數字；

- (v) 聯合道是樂富、橫頭磡通向九龍城一帶唯一通道，由於連接太子道東，區外車輛只會使用聯合道，南行線往九龍塘方向雖然是雙線行車，但其中一條行車線只可右轉，而另一方向只有單線行車；
- (vi) 黃大仙區議會在社區就興建骨灰龕有爭議時，已同意在區內增建龕位，盡力在不影響居民的情況下滿足市民需要；
- (vii) 未能完全同意聯會所述的交通評估報告。聯合道巴士及小巴行駛的數目及鐵路站與墳場距離的資料不合符現實情況，市民有需要駕駛私家車或乘搭的士前往龕場，必定影響交通；
- (viii) 交通評估應包括新的交通措施安排，舒緩原有的交通擠塞情況及增建龕位後引致的交通問題；
- (ix) 何家園空地及美東邨或會重建發展，增建龕位會增加交通壓力，必須考慮是否有足夠交通配套；
- (x)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已曾擴建，當時聯會沒有進行諮詢。今次再申請擴建亦未有諮詢，令人失望；
- (xi) 部門就相關擴建工程申請應有敏感度，公平及公開處理申請；
- (xii) 詢問聯會除此計劃外，未來會否在墳場內其他位置加建龕位；
- (xiii) 建議在春、秋二祭時把聯合大廈和金國大廈對出劃作上、落客專用區。運輸署應以專業知識提供不同方案供委員考慮；及
- (xiv) 對利用聯合道作上、落客區的建議有保留。

13. 張鍾雄先生表示，新建龕樓的龕位預計在五年內用完，新建龕樓不會即時增加該處人流。交通評估情況雖然並非最理想，但仍屬可接受水平。在清明節時或會對市民做成不便，但有別於一般墳場，聯會知悉龕位所有用家的身份，會發信要求他們盡量在春、秋二祭以外時間前往拜祭，疏導人流。墳場現有墳位 7,294 個及骨灰龕位 14,768 個，現擬擴建約一萬個骨灰龕位。

14. 陳仲軒先生表示，聯合道南行部份位置有兩條行車線，單一行車線的線道亦十分寬濶，即使有車輛停泊在路旁，車輛仍可駛過。根據觀察，在清明、重陽高峰期，該段聯合道繁忙時段來回線車流各每小時約 500 車次，流量相對不高。至於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詳情及數據內容，聯會的顧問會向委員介紹及解釋。運輸署理解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包括現時的人流、車流數字，以及在 2016 年新建及未有新建骨灰龕位的人流和車流數字。

15. 陳偉邦先生表示取得聯會的交通評估詳細資料後，才以警方的角度就人流、車流作交通評估，黃大仙警區沒有收到任何交通評估報告。警方就執法及管理事宜暫時未有既定立場。

16. 委員就聯會、運輸署及警方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聯合道南行線其中一條行車線只可右轉，若有車輛停泊或有巴士上、落客，則難以應付車流；
- (ii) 聯會的交通顧問未有提供交通評估的實質數字，例如春、秋二祭時所知前來拜祭的人流、車流數字，亦未有顯示增加龕位對人流、車流增加的百分比影響，要求聯會提供數字供委員參考；
- (iii) 聯會在會議上未能提供實質數據反映交通情況，同時未有擬建龕樓的模擬圖，未能讓委員及公眾了解實質情況及影響；
- (iv) 關注興建龕位後對周邊環境及市民造成的影響；及

- (v) 食環署已承諾在未取得區議會同意前，不會同意聯會進行有關工程。委員要求同意審批工程的政府部門清楚向市民解釋審批準則以釋除市民的疑慮，要求聯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委員的意見及問題作清楚交待。

17. 陳錦敏先生表示，在上年清明節時進行交通評估。按現時龕位及墳位共二萬二千個情況下，最繁忙的每小時約 190 車次，包括的士及私家車，若增加一萬個龕位，會增加每小時 88 車次。

18. 主席表示，聯會未有在會前提交足夠數據供委員參考。現時警方仍未有數據及交通評估報告，委員會參考警方的意見。希望聯會盡快提供足夠數據供政府部門參考。警方在取得評估報告及數據後，需按委員的關注點提出相關建議以解除委員疑慮。有關擬議工程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他就此表示失望。我們必須聽取當區居民意見，食環署是「把關」的部門，但署方未有向地區團體諮詢。當陳偉坤議員收到居民的投訴後，大家才知悉事件，並非由部門向區議會提出進行諮詢工作，他就此再次表示失望。要求聯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聯會必需提交文件，包括詳細交通評估數據、擬建龕樓的模擬圖或圖則以及交通評估報告。同時，他亦希望食環署透過分區會等渠道進行諮詢工作。

三(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綠色生活黃大仙・再創生命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19.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2-13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92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986,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食環會已批出 656,000 元。若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食環會的撥款額為 956,000 元，超出撥款預算 34,000 元，但未超越食環會的建議開支預算，屬可接受水平。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款額。因此，委員可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撥款建議。

20. 委員同意作出超支預算審議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21.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陳惠珍女士介紹文件。

22. 委員就計劃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 (i) 工作坊讓市民初步了解廚餘回收的概念，建議在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外，進行更多的實踐工作，包括讓市民進行廚餘回收，製造有用物品；
- (ii) 支持活動向學生及大眾市民推廣回收廚餘的理念；
- (iii) 建議宣傳如何利用廚餘作有用物料及如何減少浪費食物和廚餘；
- (iv) 建議向市民介紹實踐廚餘再造的方法及提供廚餘回收的地點；
- (v) 為加強計劃成效，建議申請機構諮詢環保署，了解如何協助黃大仙區居民實踐廚餘回收再做；
- (vi) 建議申請機構與房屋署及環保署合作，向市民提供更多廚餘回收的渠道；
- (vii) 開幕禮費用偏高，申請機構應把撥款用得其所；及
- (viii) 申請機構需邀請委員出席開幕禮了解活動情況。

23. 陳惠珍女士就委員提問答覆如下：

- (i) 計劃主要是在宣傳及教育層面鼓勵市民進行廚餘回收再造，提高市民的意識。希望計劃有助推動其他組織申請環保基金進行廚餘回收工作；
- (ii) 租用廚餘機費用昂貴，計劃未能推行廚餘回收工作；及
- (iii) 區內設有廚餘機的地點不多，只用作試驗計劃，規模較少。

24. 周英傑先生表示申請機構可諮詢環保署以便跟進委員意見。

25. 張玉琼女士表示，環保酵素工作坊教導市民製作家居酵素，用以種植或清潔，比使用化學物品環保、更健康。

26. 主席提醒委員及申請機構，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及攝影費的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27. 申請機構同意上述安排。

2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是項活動\$300,000 撥款申請，由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計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三(i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綠色的明天 - 黃大仙區減廢回收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2 號)

29. 主席表示，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區提供十五萬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食環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安排。歡迎申請此項撥款的東九龍婦女協會主席吳惠珍女士及執委區少貞女士出席會議。

30. 委員備悉席上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

31. 吳惠珍女士介紹文件。

32. 委員就活動計劃的內容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詢問如何確保所回收的金屬、塑膠廢物只用作回收及慈善用途；
- (ii) 環保公司普遍與大型屋苑合作進行以物易物回收計劃，毋須費用，能推廣無碳生活，減少市民隨意掉棄物品，把廢物分類循環再用，提高市民意識。申請機構可向議員查詢環保公司的資料；及

(iii) 申請機構需邀請委員參與活動計劃。

33. 區少貞女士表示，機構去年亦有進行相類計劃，已聯絡屋邨管業公司協助回收物品。希望今年計劃能鼓勵居民在更方便的地點進行回收。

34. 李德康議員表示，機構難以劃一處理所回收的小電器，因此會彈性處理回收物品。若計劃獲通過，機構會聯絡慈善團體或非牟利團體協助回收物品。如有需要，會邀請屋苑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協助處理物品。計劃主要響應環保署廢物再用的主題，有用的物品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計劃亦會贈送小禮物鼓勵市民進行回收。

35. 主席提醒委員及申請機構，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同時，他請申請機構注意，由於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基於本財政年度於 2013 年 3 月結束，機構必須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把活動收支結算表、總結報告及活動開支的正式單據等文件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36. 申請機構同意上述安排。

3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是項活動\$150,000 撥款申請，由東九龍婦女協會負責推行綠色的明天 - 黃大仙區減廢回收計劃。

三(iv) 樂耕園綠色減廢黃大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38. 樂耕園主席麥振芳太平紳士簡介計劃內容。

39. 樂耕園總幹事米國華先生運用投影片介紹文件。

40. 委員就是項活動計劃提出意見如下：

- (i) 計劃有助減少黃大仙區固體廢物數量，環保工作需持之以恆；
- (ii) 希望了解機構如何處理廚餘；
- (iii) 計劃內容全面，有助不同界別人士參與環保回收工作，貢獻社會；
- (iv) 建議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參觀環保園，以小區作推動試點，擴大計劃成效；
- (v) 支持二手貨市集計劃，從地方層面出發，與議員合作利用議員辦事處作回收環保工作；
- (vi) 計劃涵蓋教育、推廣多個範疇，設立平台。邀請協作團體加強回收工作的網絡，能實踐環保；
- (vii) 建議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即棄物品，例如膠叉、紙杯、紙碟等，控制廢物源頭數量；及
- (viii) 希望機構詳細研究以物易物的回收計劃。

41. 米國華先生綜合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旭華街、鳳凰新村、新蒲崗等舊區較難推廣及進行環保工作，需要配套設施，才可方便居民進行回收；
- (ii) 希望建立社區回收中心，在鳳凰新村及慈雲山進行廚餘回收，而數量較多的廚餘可運到九龍灣廚餘回收中心；
- (iii) 根據環保署的數據，黃大仙區每日產生 412 公噸垃圾，當中約 120 公噸是廚餘。若黃大仙區進行廚餘回收工作，將是十八區中首個進行相關工作的地區；

(iv) 已運用環保基金在龍蟠苑進行廚餘回收工作，亦可與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等機構合作，在黃大仙進行廚餘回收工作；及

(v) 設立二手貨市場及展覽訓練中心可讓居民了解減少使用即棄物品的重要性。

42. 麥振芳太平紳士感謝議員的支持，他會詳細考慮委員意見，完善活動計劃。環保、社區建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一脈相承，希望計劃的環保大使推動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加強大眾環保意識。

43. 主席表示，社區就興建焚化爐、擴大堆填區等存有爭議，若不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廢物，必定影響下一代。

44. 委員支持樂耕園「綠色減廢黃大仙」計劃並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此計劃的合辦機構。

三(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二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45.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46. 委員就滅鼠運動的內容表達意見如下：

(i) 加強在灰色地帶的滅鼠工作；

(ii) 詢問食環署會否跟進文件中未有提及的鼠患地方；及

(iii) 關注牛池灣鄉的鼠患，要求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

47. 何明棠總監表示，文件所述地方為重點工作地點，文件亦有提及牛池灣鄉，食環署會跟進有鼠患地點的滅鼠工作。

48. 林仲南先生向委員報告與黃大仙區議員巡視區內衛生黑點後工作進度。就慈雲山配水庫去水渠積水問題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亦已去信康文署、路政署及地政署跟進竹園聯合村部分圍封地點的蚊患。同時，食環署已即時在可內進的位置進行控蚊工作。已聯絡房屋署跟

進橫頭磡邨行人道上蓋的去水道及排水系統產生蚊患，並與屋邨管理公司進行控蚊工作。

49. 委員感謝食環署跟進委員意見，希望食環署繼續落實進行控蚊工作。

50. 主席表示，橫頭磡邨有蓋行人道的設計容易滋生蚊子，詢問房屋署如何處理。

51. 廖卓登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意見。

三(v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52.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5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20626/TLF

敬啟者：

對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擴建工程

表示高度關注

就上次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下稱該墳場）擴建工程一事，我們表示高度關注。過去，就政府建議於區內擴建骨灰龕問題，我們已表達一貫的立場，就是必須聽取當區居民意見，並必須先改善及強化有關的交通配套安排，以解決春秋二祭期間可能出現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另外，我們亦十分關注擴建骨灰龕對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環境衛生及社區景觀等等的影響。今天藉著是次會議再次討論有關議題，我們就此表達以下的意見：

- 第一、在食環署署長批准有關申請前，必須先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以達成共識及讓居民在心理上作好準備；
- 第二、於區內擴建骨灰龕的其中一個首要條件是當區的交通配套設施是否足夠應付，就此，運輸署是否已就該墳場進行擴建工程後的交通流量及人流量做好足夠的評估？如是，有關的評估數據為何？另外，運輸署有否足夠的措施處理在春秋二祭期間的車流問題及疏導人潮？如有，有關的措施為何？
- 第三、該墳場進行擴建工程，必然對社區景觀、區內的環境衛生等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有關部門必須向區議會交代擴建工程的細節，如擴建骨灰龕的數量、擴建模式、建築物的外觀、高度及座向等，以確保有關擴建工程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減至最低；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黃大仙區議會

第四、最後，就上次會議曾提及，有關擴建工程的審批程序是由屋宇署批核圖則，並在取得其他政府部門意見後，其他部門原則上同意進行工程，我們希望了解詳細情況，包括有甚麼部門參與批核及有關的批核準則。

我們就此表達上述關注，並希望 貴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及要求認真回覆，以釋除區內居民的疑慮。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譚美普

社區幹事

林文輝 蔡子健 張思晉
潘卓斌

二零一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東九龍婦女協會
(綠色的明天-黃大仙區減廢回收計劃之主辦機構)

姓名	職位
李達仁先生	會長
白宛蘭女士	副主席

東頭邨居民聯會
(綠色的明天-黃大仙區減廢回收計劃之合辦機構)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總幹事